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電話：(02) 2598-7558 傳真：(02) 2598-7399

信箱：rent@rent.org.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杰字第 02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關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9 項吊扣牌照規定事宜，汽車所有人申請免予吊扣牌照之疑義如說明，敬請 釋示。

說明：

一、依據本會會員陳請辦理。

二、謹查 111 年 3 月 31 日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 1 項、第 3 項至第 5 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車牌照 2 年」之吊扣牌照規定，係課予汽車所有人應對其車輛善盡管理責任，避免酒駕違規危害道路交通公共安全。有關酒駕吊扣牌照屬行政罰法第 2 條之行政罰，依行政罰法及法務部相關函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9 項規定之處罰能仍可依行政罰法第 7 條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不予處罰規定之適用，此有鈞部 111 年 6 月 22 日交路字第 11100115912 號函說明第 2 項前段明示可稽。

三、小客車租賃業同屬汽車運輸業之一種，對於駕駛人個人因酒後駕駛本會業者所有車輛（即汽車所有人），業者如已充分警示且明白告知駕駛人絕對盡止酒駕之行為，即可證明租賃車業者對駕駛人個人違規酒駕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不受吊扣牌照處罰，本會業者應可依行政罰法第7條之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向處罰機關申請免予吊扣該汽車牌照，以保障業者合法之權益。

四、有關本會業者申請免予吊扣牌照時，得提供作為處罰機關不罰之證明文件為何，敬請 鈞部惠予釋示。

正本：交通部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臺北市區監理所、

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吳順杰